

东湖评论

助青年人才在科创一线冒尖

□ 湖北日报评论员 周磊

视点

让“贪吃者”无从下口

□ 湖北日报评论员 余殊满

阅读提要

让青年人才在科创一线“冒尖”，既需要青年人自身有矢志科创的笃定之心，也需要为优良的种子提供肥沃的土壤和适宜的阳光雨露，让“好种子”长出“好苗子”，让“好苗子”结出“好果子”。

近日，湖北省科技厅印发《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首次增设“青年科技创新奖”，主要奖励45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奖金额度为20万元。

增设“青年科技创新奖”，不只是对科学技术奖励规则作出调整，更是面向社会释放鲜明信号：为青年人才搭建更广阔、更有吸引力的科研舞台，让他们在重大科技攻关中站前沿、挑大梁。

北斗导航、“中国天眼”的核心团队平均年龄都在30多岁；人工智能、机器人等新赛道上，青年科技人才已经是技术创新的主力。总体看，我国科技人才队伍年龄结构更趋年轻化，越来越多的青年人才在科技创新一线“冒尖”。这一方面表明，我们的科研环境在优化，不少年轻人可以凭能力登上科研舞台；另一方面也说明，科技创新永无止境，对人才的需求永无止境，激活青年科技人才这个群体中蕴藏的蓬勃活力，还有很大的潜力可挖。

从现实看，青年人才在科技创新一线“冒尖”，仍面临一些客观问题。有的领域讲“论资排辈”，青年人才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活力受到不同程度的抑制；有的地方科研资源分配不够科学、不够精准，想要干事但缺乏实践经验的年轻人难以获得开展科研应有的支持和保障；有的机构将各种考核压力分到青年科研人员头上，导致他们不得不把大量精力耗费在与科研无关的事务上；有的青年人才由于没有“帽子”加持，收入水平相对较低，面临较大的生活成本压力。创新不问“出身”，英雄不论出处，青年科技人才精力充沛，学习动力强，对外部变化感知更敏锐，对新事物的接受度更高，对于这个处在研究生涯黄金时期的群体，需要创造条件、打破束缚，让他们轻装上阵、各显神通。

前不久，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从“强化职业早期支持”“突出大胆使用”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务实又暖心的举措。以奖项荣誉吸引年轻人投入科研等举措，都是具体的护航之举。归根结底，不论什么办法，都是为了让青年人才少一些束缚，能迈上可以充分展现自我价值的舞台，有机会闪光，能安心搞科研。青年科技人才工作的头几年，往往是其能否“冒尖”的关键时期。叫响“靠实力说话”，多搭梯子、压担子，把目光多投向能力层面，投向不能干的层面，完善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才能真正把强有力的人才资源转化为科研实力、竞争优势。

合理的科技人才队伍呈现的是一个金字塔形结构。其中，青年科技人才是“塔基”，并循着人才的发展规律和作出的贡献，逐步上移，在这个过程中，又动态补充新鲜血液。让青年人才在科创一线“冒尖”，既需要青年人自身有矢志科创的笃定之心，也需要为优良的种子提供肥沃的土壤和适宜的阳光雨露，让“好种子”长出“好苗子”，让“好苗子”结出“好果子”。

近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刊文，剖析了一起“靠企吃企”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放宽视野，“靠吃啥”类似表述，也出现在相关通报中，背后反映出来的问题需要高度警惕。

靠山吃山，原本是指所在的地方有什么条件，就靠什么条件生活，是个中性词。但是，一些违纪违法案例中提到的“靠吃啥”，不同于此。它指的是以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本质上是“靠权吃权”，对此，必须重拳出击、精准打击。

结合相关案例来看，有的是“毫无纪法底线，擅权妄为”，“靠金融吃金融”，有的是“公器私用，‘靠体育吃体育’‘靠足球吃足球’”。背靠某种资源、某个领域、某类岗位，“吃”心不改，“吃”相毕露，“吃”出了扭曲的权力观，也“吃”出了错误的政绩观。

权力来自于人民，也应服务于人民，一旦沾染金钱利益、裹挟私心杂念，就容易变质变味。“靠吃啥”，就是动了“贪吃”的妄思，滑向腐败的泥潭。具体怎么“靠”，怎么“吃”？就是“靠”着权力，绞尽脑汁、变着花样，把不属于自身的资源，一点点吃进嘴里、贪进口袋。有的领域、有的岗位、有的个人，权力不大“吃”心大。人民群众之所以对此深恶痛绝，就在于种种“贪吃”，“吃”坏了公共权利，“吃”伤了老百姓的心。

公权、公款、公共利益，都是“公”字打头，都需要一颗为民的公心。党的十八大以来，针对“粮仓”“硕果”“四风一体”“‘逃逸式’辞职”“家族式腐败”“期权式腐败”等，我们党反腐败斗争一刻不停，永远吹冲锋号。“十年磨一剑”“第二个答案”“一体推进‘三不腐’”等，这些进入官方通报、政府文件，或是活跃于互联网的词汇，反映出面对花样翻新的各类新型腐败、隐性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是反腐一以贯之的坚决态度。正是基于此，治理“靠吃啥”式腐败，需要常破“心中贼”，规范权力运行制度，扎牢不敢“吃”、不能“吃”、不想“吃”的制度笼子，把严的主基调贯穿始终，让“贪吃者”无从“下口”。

放谈

用长牙齿的硬举措引导数据向善

□ 湖北日报评论员 程曼诗

近日，有网友呼吁严查旅客航班信息泄露及利用其进行诈骗的问题。中国民用航空局在答复中表示，正在编制相关文件，进一步加强重要数据的保护；对于第三方网络渠道代理公司的旅客信息泄露等问题，将积极协调公安机关开展有关严打打击工作。

无论是粉丝机位追星接机还是旅客遭遇航班退改签诈骗，不同程度上反映了个人信息泄露的问题。背后的原因，可能有主观上的疏忽，也可能涉及相关违法行为的无孔不入。不法分子非法获取和交易个人信息，实现点对点的“精准营销”，由此带来的数据安全风险，让一些人防不胜防。2020年至今年8月，公安部每年组织“净网”专项行动，依法重拳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活动，累计侦破案件3.6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6.4万名。实践证明，互联网浪潮下，数据向善不会从天而降。民航局正在编制相关文件，就是在自身职责范围内，给越界行为“上锁”，并联合其他力量共同发力，引导数据向善、技术向善，进而止恶扬善。

个人信息是大数据时代重要的信息资产，个人信息保护事关公民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但承载隐私信息的载体过多，几乎遍布交易支付、娱乐、社交等生活场景。曾有针对App和小程序中个人信息泄露情况的问卷调查，结果显示，不少用户在使用App或小程序时从不阅读安全隐私协议或不注意是否有安全隐私协议。具体原因，有的是没注意看就点击了已阅读（默认勾选），有的因字数太多、篇幅太长，有的是无论是否阅读，都必须同意才能继续使用。在个人信息留存量越来越多的当下，保护隐私的协议，如果只是一种徒有其表的形式，信息安全就可能出现“蚁穴”现象。

近年来我国从立法、执法、普法等多个方面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力度。杜绝信息泄露的安全隐患，是错综复杂的网络环境提出的现实考题，制度规定需要“长牙齿”，需要产生痛感，治理需要带“高压电”，让不合法行为动辄得咎。

时事绘



漫画/王鹏

明明未提供任何维修服务，但一些家电维修服务经营者只要一登门，就会单独向消费者收取一项费用——“上门费”。啥也没修，却收“上门费”。近日发布的《北京市家用电器维修服务明码标价规定》提出，收“上门费”必须提前主动告知消费者，经消费者确认后后方可提供上门服务并收费。

什么都没修，就急着收取所谓的“上门费”，

这暴露出家电维修行业存在随口要价、价外加价等问题。不是说这项费用不该收，而是为何收、怎么收、收多少，需要提前明确告知消费者，充分保障其知情权和选择权。家电维修服务连接着老百姓的生活日常，把明码标价的规定落实到位，最大程度减少信息不对称，既是对老百姓合法权益的保护，也是维修行业良性发展的需要。（文/周磊）

明码标价是底线

紧扣公正与效率，全链条审限管控提升办案质效——汉江中院实现久押不决案件清零

湖北日报全媒体记者 袁超一 通讯员 蔡蕾 吴涛 王淼



4月25日，汉江法检“两长”发挥“头雁”作用，同堂办案。（本报资料图片）

扫除制约清理长期未结案件障碍

2014年8月至2015年3月，胡小冬担任某家具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间，某家具公司前后32次向胡小冬借款共计2140余万元，偿还部分借款合计255万元。

后某家具公司股权转让，胡小冬与某家具公司因还款问题产生纠纷，胡小冬向法院提起诉讼。因借贷双方主体特殊，线索数量繁杂、涉及主体分散，极大制约审判工作的开展。

在案件审理中，某家具公司拒绝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在提交答辩状期限即将截止时，以本案违反级别管辖为由向汉江中院提起管辖权异议。

该案承办法官介绍，对管辖权提出异议是民事诉讼法赋予当事人的程序性权利，人民法院一般应当对异议进行审查。但部分当事人提出的异议理由并无法律依据甚至不合理，属于滥用管辖权异议制度以故意拖延诉讼时间，会导致案件审理期限被延长，浪费司法资源。

针对此案，汉江中院由分管副院长作为包案领导，部门负责人作为责任领导，定期组织召开长期未结案件督办会。同时积极争取湖北高院指导支持，依法发出全省首份管辖权异议不予审查告知书，对某家具公司企图滥用管辖权异议拖延诉讼的行为予以规制。

如何破解“取证难”？汉江中院以案涉资金来源、流向为线索，数次辗转潜江、荆州、监利、武汉等地，通过走访调查原公司财务、行政人员、施工方、材料供应商及关联公司控制人等十余位相关人员，形成调查笔录100余页，16笔有争议的借贷得以逐一清查查实。

在有利的证据下，法院依法判决某家具公司向胡小冬偿还剩余借款1880余万元，案件得以顺利办结。

“某家具公司种种行为，严重影响诉讼秩序。”汉江中院审管办主任王秀斌介绍，因程序导致久拖不决，是目前部分积案存在的共性问题。

长期未结、久押不决案件是法院办案案件中的“硬骨头”。

此前，湖北高院出台《关于在全省法院开展长期未结、久押不决案件专项清理活动的实施方案》，对长期未结和久押不决案件进行集中清理。

《方案》要求，11月30日专项清理结束之日前，实现全省法院三年以上未结诉讼案件基本清零，三年以上久押不决案件超过六个月未结的基本清零；一年以上未结诉讼案件控制在2022年度新收案件数的万分之五以内。专项清理活动结束之后，每年度均应实现以上目标。

全省各级法院每月通报本院及下级法院长期未结、久押不决案件详细情况，逐案分析原因，有针对性研究解决方案。对清理工作不力的法院和责任人，将进行约谈、通报、问责。

今年5月，针对4件长期未结和1件久押不决刑事案件情况，汉江中院分管副院长专程到潜江法院调研，逐一剖

析问题和原因后，从证据归纳、文书校对、办案习惯等方面提出解决办法。

汉江中院充分发挥“头雁”作用，院领导带头摸清长期未结案件底数，由分管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各庭室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统筹协调，定期组织召开长期未结案件督办会，对于制约法官清理长期未结案件的外部障碍，逐案进行甄别分析，了解案件症结，一案一策，采取协调加快鉴定结果、异地法院联动等方式方法，最大限度缩短办案周期。

对超过一年以上未结的未结案件，由部门负责人作为包案领导；超过一年半至二年的，由分管副院长作为包案领导；超过二年以上的，由院长作为包案领导，分析未结原因，制定清案计划，承诺结案时限，严防“边清边积，前清后积”。

在汉江中院每月召开的审判执行调度会上，各业务庭收结案、发改、案件平均审理天数、卷宗归档等审判执

行重要质效指标情况，都会被公开通报。该院主要负责同志对“后进”部门进行工作点评，组织“先进”部门交流工作经验，营造“比学赶超”浓厚氛围。另一方面，通过调度分析，精确设定各业务庭下月结案计划，推动高效结案、均衡结案。

法在身边



审结涉企案件用时同比缩短27天

经营主体打官司有“两怕”：怕结果不公正，也怕久拖不决。

今年以来，在统筹推进长期未结、久押不决案件清理的过程中，汉江中院突出抓好涉企积案源头治理，实现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涉企诉讼案件、三年以上久押不决涉企案件“零发生”。

在精准核算近三年中院机关各业务部门收案数量的基础上，该院调配3名员额法官和3名审判辅助人员充实到商事审判部门，打破“忙闲不均”局面，释放司法效能。今年1月至10月，汉江中院新收案件3469件，结案3382件，结案率97.49%。其中，商事审判部门新收案件541件，结案658件（含旧存案件），结案率121.66%，月结案数跑赢收案数，有效降低案件积压风险。

针对市场主体反映较为突出的司法委托鉴定周期过长等问题，在加强和规范鉴定机构选任和管理的同时，探索建立诉前鉴定和诉前调解衔接机制。今年1月至7月，汉江两级法院受理诉前委托鉴定案件173件，启动“诉前鉴定+诉前调解”程序215件。

在严格审限管控方面，汉江中院研究制定《案件审判执行期限管理规定》，细化不计入审限、延长审限、审限中断、中止审理等情形办理审限变更手续的流程。对确有法定事由的审限变更，一律须经交相应的佐证材料，并由分管院领导从严把控，对法定情形以外的审限变更，一律报院长审批。

今年1月至10月，汉江两级法院受理涉企案件10303件，其中申请审限变更案件396件，仅占同期受理案件总数的3.84%；审结涉企案件7964件，平均审理天数46.96天，与去年同期相比缩短27天。

公正与效率是人民法院工作的永恒主题。2021年，汉江两级法院尚有104件长期未结案件。经过强化全链条审限管控，提升办案质效，到今年6月底，汉江两级法院已成功实现1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动态清零；8月，实现久押不决案件清零。